关于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16466	016467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柜台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关于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8月1日起增加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963），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该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7、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陶耿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本公司对《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更新并按规定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3年8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网址：www.gtjaz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3年6月17日起进入第十八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3/6	2023/6/30	2023/6/30	2023/7/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3/7	2023/7/31	2023/7/31	2023/8/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八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igma S-\Sigma(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26日，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正常使用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已销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1)、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及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正常使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本次销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正常使用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注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09696	正常使用

注1：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注2：公司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账号为120801802910012306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3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1,5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最高成交价为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978.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7,800,000	8.41	1.20	否	否	2022.8.12	2023.7.26	2024.7.2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企业生产经营
		7,800,000	8.41	1.20							
		2,600,000	2.80	0.40							
	合计	18,200,000	19.63	2.8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20,000,000	20,000,000	48.21	3.08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25,800,000	25,800,000	27.82	3.98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45,800,000	45,800,000	34.12	7.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6,68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69%；公司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29%。江苏华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持有公司1,095,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4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华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3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95%；南京道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05%。刘利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3%。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9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51,679,7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江苏华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1,336,900股调整为不超过1,470,590股；股东南京道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42,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200股；股东刘利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1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股。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发来的《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于同日收到股东刘利峰发来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	5%以下股东	6,684,512	4.84769%	IPO前取得：4,774,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861股
南京道丰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229%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480	0.79446%	IPO前取得：782,486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99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华泰	6,684,512	4.84769%	南京道丰为满足江苏华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华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6,894,512	4.9999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	0	0%	2023/6/16～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352,963	4.84769%
南京道丰	0	0%	2023/6/16～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1,000	0.15229%
刘利峰	0	0%	2023/6/16～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05,028	0.79446%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送股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的总股本151,679,735股计算填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3年7月26日，公司按照《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人民币2,083,597,236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2,070,935股，认购价格为5.60元/股。华灿光电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本次认购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公司取得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华灿光电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3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71389683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3室；

5、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6、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零伍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7月3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2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7.20元/股，为药康生物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9.26元/股的89.30%。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24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75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5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1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8.5万元-1171.5万元	盈利：2,847.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85%-6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3.97万元-996.97万元	盈利：2,370.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95%-66.9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聚丙烯纤维行业整体需求仍较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盈利同比出现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评估咨询、差旅等费用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研发项目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相应的研发领料等费用同比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利息摊销，相应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